

閣下如對本通告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告及隨附之授權書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提議

及

重選卸任董事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茲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皇朝會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資料載於本通告第11頁至第14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授權書。此授權書公佈於香港交易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tanchong.com/en/investor_relations_c.aspx）。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及投票，務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大會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按照授權書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17M樓合和中心。填妥及交回授權書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錄

	頁
釋義.....	3
董事會致函.....	4
附件 - 關於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義

在本通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目前是上市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告刊行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建議回購授權	指	於通過授予建議回購授權之有關決議案之日，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一般授權
證券與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與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
TCC	指	陳唱聯合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權股東
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董事會致函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董事：

陳永順先生
陳駿鴻先生
陳慶良先生
孫樹發女士
陳翠玲女士
王陽樂先生#
黃金德先生*
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
Prechaya Ebrahim先生*
張奕機先生*
鄭家勤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致各股東，

先生/女士，

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提議 及 重選卸任董事

緒言

本通告旨在為您提供有關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授予董事發行和回購股份、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卸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年度大會授予董事發行及分配股份。這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六(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准許其行使本公司權力，分配及發行新股（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惟該等新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庫存股份（如有）除外）的20%。此外，須通過第六(C)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於第六(B)項普通決議案提起的本公司所購股份數量將附加於第六(A)項普通決議案所提的20%。董事表明，根據此一般授權，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的立即計劃。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是授予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庫存股份（如有）除外）的10%之一般授權，此項決議案一旦通過便生效。

上市規則就擬議中之回購股份授權要求寄送給股東關於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列載於本通告附件之中。本說明函件內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董事會致函(續)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後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料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規定，孫樹發女士，黃金德先生，Prechaya Ebrahim先生和王陽樂先生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卸下董事職務，當中，孫樹發女士、黃金德先生及Prechaya Ebrahim先生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接受連任。王陽樂先生表示將不尋求連任。

董事會已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休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其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公司的戰略)，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本公司認為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獨立的，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的性質。

為了讓您瞭解更多訊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連任之卸任董事之詳細資料介紹如下：

孫樹發女士（“孫女士”），七十七歲，1997年12月受委成為公司執行董事。自1998年7月公司上市以來，她一直擔任公司的財務董事，也同時是集團屬下許多附屬公司的董事。孫女士1970年獲得新加坡大學會計學位，同年加盟特許工業私人有限公司一直晉升至副總會計師；她在1974年加入新加坡磁磚有限公司出任總會計師。1977年，孫女士加入本集團。1993年孫女士獲頒阿克拉荷馬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是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終身會員和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在過去三年中，孫女士不曾在其他上市於香港或國外的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董事職務。孫女士與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的規定，她享有個人權益為900,000股，約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04%。

本公司與孫女士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合同，孫女士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值卸任後膺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她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況決定其董事薪酬。

黃金德先生（“黃先生”），七十歲，於2011年6月被任命為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之後於2012年7月被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被委任為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是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MICPA」）之理事會成員，並曾是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MIA」）的理事會成員以及馬來西亞稅務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Taxation）的會員。他亦在MICPA的各個委員會和工作組中任職。黃先生於1974年加入KPMG Malaysia，並於1985年獲認許為該事務所合夥人。他曾在KPMG Malaysia之審計部、財務部、風險管理部及企業道德操守及獨立部（Ethics and Independence）擔任主管。他之前亦曾出任KPMG Malaysia之審計及會計委員會主席並於2010年12月從該事務所引退。引退於KPMG Malaysia後，黃先生擔任BDO Malaysia的高級審計顧問，直至2023年4月退休。

除上文所披露，過去三年中，黃先生不曾在其他上市於香港或國外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沒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根據《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的規定，黃先生在本公司中不持有任何股權。

本公司與黃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合同，黃先生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的規定在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值卸任後膺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他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況決定其董事薪酬。

黃先生自2012年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依上市規則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基於此確認以及黃先生過往的表現，董事會認為黃先生繼續保持獨立。鑑於黃先生的資歷及業務經驗及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在集團的持續服務對集團有利，因此認為黃先生應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重選連任。

董事會致函 (續)

Prechaya Ebrahim 先生 (“Prechaya先生”)，六十三歲，於2015年6月12日受委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現為泰國一家律師事務所 LS Horizon Limited的一名顧問。在此之前，他一直是該事務所的一名合夥人，直至2020年6月。其專長領域包括商業訴訟、爭端解決、勞工法律及僱員利益。於加入LS Horizon Limited前，Prechaya先生自1983年起就職於Boonchoo International & Associates，並於1987年成為該事務所之合夥人。他於1991年加入Baker & McKenzie並於1997年成為當地合夥人。

Prechaya先生在大型商業訴訟及勞工建設、銀行及金融、知識產權及涉及國際貿易等多個領域中代表跨國及當地企業客戶。此外，他亦活躍於僱傭訴訟及仲裁事務領域。Prechaya先生為多家外資及當地銀行以及泰國大型製造企業提供有關勞工及僱傭事宜方面的諮詢。Prechaya先生於1983年自朱拉隆功大學(Chulalongkorn University)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過去三年中，Prechaya先生不曾在其他上市於香港或國外的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Prechaya先生在本公司中不持有《證券與期貨條例》第十五節所限定的任何股權。

本公司與Prechaya先生之間不存在任何服務合同，Prechaya先生沒有固定的董事服務期限，但須按照公司細則規定在公司週年股東大會上輪值卸任後膺選連任。董事會將根據他的職責、普遍的市場行情以及公司的業績及盈利情況決定其董事薪酬。

Prechaya先生自2015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依上市規則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基於此確認以及Prechaya先生過往的表現，董事會認為Prechaya先生繼續保持獨立。鑑於Prechaya先生的資歷及業務經驗，並鑑於其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會認為Prechaya先生繼續在本集團服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認為Prechaya先生應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

除上述已披露情況之外，不存在其他關於其參與重選並需要通知股東的任何事項，也不存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2)款(h)至(v)項須披露之其他訊息。

授權書

本通告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授權書。無論股東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授權書所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大會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前）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17M樓合和中心。填妥及交回授權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們認為，擬議中的董事卸任後膺選連任以及授予董事發行與回購股份之決議案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

為/代表董事會
孫樹發女士
財務董事

在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為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附件 – 關於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以下是根據上市規則必須寄交所有股東有關回購股份之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013,309,000股的股份。待批准建議回購授權之決議獲通過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再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根據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決議案之授權經股東在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回購最多達 201,330,900 股 (代表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的10%，庫存股份(如有)除外)。

進行回購之理由及資金來源

董事們相信，向股東尋求批准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進行該等回購行動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本公司之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在其相信回購行動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倘進行回購，董事建議使用本公司內部現金盈餘支付該回購。

用以回購股本之資金將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中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公司任何回購行動之資本額，僅可從有關股份已繳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盈利之資金或就該目的而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至於回購行動須支付之溢價，則可由公司原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盈利之資金或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現時並無意回購任何股份，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回購行動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行使回購權力，董事認為，倘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按現時市值獲全面行使，與本公司截止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編製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止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行使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可能會對公司之營運資金(而非資產與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考慮到該情況會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董事現不建議行使授權以回購股份。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	1.36	1.30
四月	1.40	1.30
五月	1.43	1.34
六月	1.32	1.20
七月	1.30	1.16
八月	1.32	1.28
九月	1.30	1.27
十月	1.30	1.17
十一月	1.26	1.09
十二月	1.25	0.98

附件 – 關於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續)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06	1.03
二月	1.07	1.02
三月	1.06	1.00
四月 (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2	0.97

資料來源: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一般資料

本公司各董事(就彼等所知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任何密切聯繫人等(定義如《上市規則》所規定)目前並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建議回購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附件所載的解釋性說明包含上市規則第 10.06(1)(b)條所規定要求的資訊,且該解釋性說明或建議股份回購均无不尋常之特徵。

主要相關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之售予本公司。

倘因回購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32條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而由此引起一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共同取得對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而定),則須依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TCC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中705,819,720的股份,約本公司35.05%庫存股份(如有)除外的現有已發行股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股權沒有任何改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回購授權,TCC持有的公司庫存股份(如有)除外之已發行股權,將增加至約38.95%。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守則,該增幅將因根據收購守則,強制性的導致TCC務必作出收購建議。目前,本集團的董事當下沒計劃作出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強制性的導致TCC務必作出收購建議的股票回購。

上市規則規定,倘回購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之其他最低持有比率),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回購。董事不建議作出將導致公眾持有股份的數量低於規定的股份最低百分比的股票回購行動。

本公司回購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 Ch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此通知陳唱國際有限公司第二十八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皇朝會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舉行。

一般事項

-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過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 重選孫樹發女士為公司執行董事。
 - 重選黃金德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重選Prechaya Ebrahim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擬定董事袍金。
-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公司董事會擬定其酬金。

特殊事項

- 考慮並酌情通過，有或無修改下列公司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這包括：-

- 在不影響下文第(iii)段條文規限的前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由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普通股（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期權、認股權或類似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權利，以及作出或批出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債券）之行為，概獲本公司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
- 上文第(i)段所載之授權，為附加於本公司董事獲授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批出可能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期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內由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如有）除外）的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任何一項而作出的配發 (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2) 根據本公司現行期權計劃或其他當時已採納的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任何期權而配發的股份；或 (3) 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規定，就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作出的派息選擇安排（即以股代息）而配發的股份；或 (4) 根據本公司現有可轉換票據或其他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而配發的股份；
- (iv) 在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均獲通過的前提下，任何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並仍然有效的有關第(i)、(ii)及(iii)段所述性質之授權，概予以撤銷；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其中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 (b) “供股”指本公司資本中股份的要約，或提供或發行可授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期權或其他證券，該等要約或發行按本公司董事所訂定的固定期間，向本公司名冊上於固定記錄日期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提出，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但會根據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處理零碎股份權益、或考慮到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或考慮到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的法律限制或規定所涉及的費用或延遲，決定是否作出任何排除或其他安排）。

(B) “這包括：-

- (i) 在下列第(ii)段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普通股份，並且在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決議案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
- (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授出之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如有）除外）的10%，而上述授權亦應作如是限制；
- (iii) 若本決議案第(i)及(ii)段均獲通過，則任何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並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性質相同之授權，概予以撤銷；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iv) 就本決議而言：

“有關期限”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其中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召開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

(C) “茲提議，倘本通告所載列之第6(A)項和第6(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根據本通告所載列之第6(A)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本公司普通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涉及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之一般授權，現獲延展，以涵蓋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股份之數目，增加相當於根據本通告所載列之第6(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回購股份授權而實際回購之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庫存股份（如有）除外）的10%。”

奉董事會命
張淑儀女士
劉欖燕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的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

附註：

- (i) 所有在會議上的決議，不包括程序和行政事項，將會採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民調（“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根據上市規則的民意調查結果將公佈在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細則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需為本公司成員。
- (iii)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採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11時正前（星期日））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17M樓合和中心，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v) 本公司將在以下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其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在對於上述會議的出席與投票權。擬出席上述會議與投票之人士，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其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享有擬派期末股息的權利。擬獲享期末股息之人士，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以上(a)項。
- (vi) 在本通知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截至此通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陳永順先生、陳駿鴻先生、陳慶良先生、孫樹發女士和陳翠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陽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金德先生、Azman Bin Badrillah先生、Prechaya Ebrahim先生、張奕機先生和鄭家勤先生。